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7-0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30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公司”）收到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局的产业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根据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局《关于向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拨付硅基新材料专项引导（配套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2016]38号），龙子湖区财政局向蚌埠公司拨付市硅基办硅基新材料专项引导资金1400万元、区级配套硅基产业补助资金300万元，共计17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0日，蚌埠公司已全部收到该笔款项。

蚌埠公司作为蚌埠市龙子湖区硅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地的成员企业之一，在产业引导和资金扶持上得到了蚌埠市龙子湖区的大力支持，因此，本次蚌埠市龙子湖区拨付给蚌埠公司的上述硅基新材料产业引导及补助资金，是对蚌埠公司一次性的奖励和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蚌埠公司2016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